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5年4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监事。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张书林先生、李元东先生、姜涛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编制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27,079,289.26元，当年计提盈余公积金2,707,928.93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24,371,360.33元。由于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现金支出的计划。为了顺利推进该重组相关事项，公司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

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八、《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全文详见公司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